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东县审计局		财供人数	1.总数 34		2.行政(参公) 23		3.公益一类 5		4.公益二类 0		下属单位数	1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807.29	807.29			0	0	669.37		137.91				
实际到位(万元)	1028.94	769.28			0	0	668.62		360.97				
支出情况(万元)	769.28	768.53			0	0.65	669.37		99.91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669.37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用于保障审计工作人员的各项福利、津补贴支出,按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提升审计工作人员的幸福。					审计工作人员的各项福利、津补贴得到保障,审计工作人员的幸福得到提升。					无		
2 县审计局工作保障经费	通过建设饭堂,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审计工作人员的幸福,创造优质的工作环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后勤保障工作到位,解决员工用餐难问题,工作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					无		
3 审计业务费	用于完成24个项目数,包括劳务费、办公费、差旅费及维修维护费等。由本局干部职工牵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配合,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和工程审计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工作,包括财政税务审计、公开投资审计、民生审计、政府落实跟踪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完成年内审计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代任务,协助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完成相关任务,配合上级审计机关项目,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职能,加强惠东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惠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推动新时代审计事业做出新贡献。					完成年内审计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代任务,协助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完成相关任务,配合上级审计机关项目,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职能,加强惠东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惠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推动新时代审计事业做出新贡献。					无		
4 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奖励金	发放优秀人员奖励金,激励审计人员。					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了优秀人员奖励金。					无		
5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务派遣	聘请8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充实审计力量,解决审计人员与审计任务严重不匹配问题,有助于完成年内审计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代任务,协助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完成相关任务,配合上级审计机关项目,大大缩短完成一个审计项目所花费的时间,在审计报告上精益求精,提质增效。					配合完成年内审计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代任务,协助纪委监委等监督部门完成相关任务,配合上级审计机关项目,大大缩短完成一个审计项目所花费的时间,在审计报告上精益求精,提质增效。					无		
6 遗属补助	用于我局遗属生活补助,提升幸福感。					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了遗属生活补助。					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6	资料齐全,能充分佐证该指标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批复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僵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5	4.76	本指标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差异率为4.8%,根据比例扣0.24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提前下达率	0	不考核	不考核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6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中长期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匹配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3	3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较好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	群众信访办理的截图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资料欠充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2	1.5	获得2019-2020年惠州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表彰;2.我局曾飞娜同志获得优秀共产党员表彰。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5.76	86.86	自评等级	优	复核等级	良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其他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